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利 A 份额

展期后第五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利 A 份额（以下简称“增利 A”）将进行第五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合同约定，以增利 A 常规开放期为增利 A 收益分配基准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增利 A 份额持有人，每一份增利 A 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154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增利 A 份额当日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2、红利发放日：2017 年 9 月 4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增利 A 收益分配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现金红利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fham.com>，客服电话：

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